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3清申54号

申请人：宿迁市某某管理局，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安桂，上海中联（宿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菁，上海中联（宿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宿迁市三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宿迁市。

法定代表人：刘某军。

2026年4月15日，申请人宿迁市某某管理局以宿迁市三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度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三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三度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寄送书面通知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三度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三度公司系由宿迁市某某管理局于

2005年4月25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住所地为宿迁市xx，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平面媒体广告。2007年3月2日，宿迁市某某管理局以三度公司逾期不接受年检为由，吊销三度公司营业执照，但三度公司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三度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宿迁市某某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三度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宿迁市某某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宿迁市某某管理局对宿迁市三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熠
审 判 员 王 更
审 判 员 马 迪 锋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马 畅